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三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合計 18,223,68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41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38,065 股之 50.56%。

出席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信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華

獨立董事：陳隆壽

列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致富會計師

主席：侯董事長信立



記錄：黃啟哲



一、宣布開會：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20,9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32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8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88,671,777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40,818,509)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52,146,7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88,671,777)

董事長：侯信立

經理人：侯信立

會計主管：詹雁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7,9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45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5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多元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7,9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8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7,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8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7,9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8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7,9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8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1)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建仁董事

(2)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順仁董事

(3) 曾士修獨立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內容，兼任情形如下表：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建仁	欣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帝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鍵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順仁	內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農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曾士修	綠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16,5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1,92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5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改善生產設備性能，提升生產效率，落實品質管理。
- (2)精實公司人力資源、加強人員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能力。
- (3)強化業務行銷能力，增進客戶滿意，爭取穩定訂單。
- (4)透過研發產品、調整材料配方及替代材料，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率。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生產設備性能，強化產品品質以降低損耗，提升競爭優勢，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降低單一經營項目的風險，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83,334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43%；合併營業淨損為 40,07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52,14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83,334	392,879	(9,545)	(2.43)
營業成本	360,493	346,268	14,225	4.11
營業毛利	22,841	46,611	(23,770)	(51.00)
營業費用	62,918	76,991	(14,073)	(18.28)
營業淨損	(40,077)	(30,380)	(9,697)	31.92
稅前淨利(損)	152,526	(40,396)	192,922	(477.58)
稅後淨利(損)	152,147	(40,940)	193,087	(471.63)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7	81.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33	23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6	122.80
	速動比率	119.07	10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3	(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02	(30.70)
	基本每股盈餘	4.22	(1.14)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除原有產品項目業務拓展，並因應客戶對產品需求作改良及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期許公司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侯信立



經理人：侯信立



會計主管：詹雁蘭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隆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ongs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5793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8,164	11	\$ 70,59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10,881	2	9,8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7,328	4	23,59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八))	-	-	4,7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46,752	10	48,66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四))	9,197	2	2,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78,078	18	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18,491	4	14,96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25,273	6	24,189	4
1421	預付貨款	5,658	1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1	3	6,7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233	61	206,173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	-	167,78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3,606	32	155,78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七)、七(五)及八)	9,746	2	10,6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9,761	5	19,5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113	39	353,760	63
1XXX	資產總計	\$ 444,346	100	\$ 559,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六)及八)	\$ 26,801	6	\$ 92,828	17
2150	應付票據	842	-	2,198	-
2170	應付帳款	25,072	6	23,74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71,668	16	22,027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	2,870	1	2,8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1,283	-	1,0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九)及八)	2,500	1	21,31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27	-	2,8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663	30	168,86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六(九)及八)	1,268	-	247,68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938	1	3,4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8,604	2	9,61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4	-	3,57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33,487	7	12,8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371	10	277,127	50
2XXX	負債總計	178,034	40	445,987	8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81	360,380	64
3350	待彌補虧損	(88,671)	(20)	(240,818)	(43)
3400	其他權益	(5,397)	(1)	(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266,312	60	113,946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4,346	100	\$ 559,93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4100	\$ 237,321	91	\$ 227,041	93
4800	23,941	9	16,888	7
4000	261,262	100	243,929	100
5000	247,871	95	230,375	94
5950	13,391	5	13,554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10,808	4	10,263	5
6200	30,831	12	32,356	13
6300	407	-	506	-
6450	633	-	(132)	-
6000	42,679	16	42,993	18
6900	(29,288)	(11)	(29,4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11,343	4	15,052	6
7020	199,584	76	(6,421)	(3)
7050	(8,338)	(3)	(7,864)	(3)
7070	(21,154)	(8)	(12,268)	(5)
7000	181,435	69	(11,501)	(5)
7900	152,147	58	(40,940)	(17)
7950	-	-	-	-
8200	152,147	58	(40,94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85)	-	2,6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十五))			
8300	504	-	(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219	-	2,096	1
8500	\$ 152,366	58	\$ (38,844)	(16)
	每股淨利(損)(附註六(十六))			
9750	\$ 4.22		\$ (1.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保證章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 360,380	\$ (199,878)	\$ (7,712)	\$	\$ 152,790
D1	-	(40,940)	-	-	(40,940)
D3	-	-	2,096	-	2,096
D5	-	(40,940)	2,096	-	(38,844)
Z1	\$ 360,380	\$ (240,818)	\$ (5,616)	\$	\$ 113,946
A1	\$ 360,380	\$ (240,818)	\$ (5,616)	\$	\$ 113,946
D1	-	152,147	-	-	152,147
D3	-	-	219	-	219
D5	-	152,147	219	-	152,366
Z1	\$ 360,380	\$ (88,671)	\$ (5,397)	\$	\$ 266,3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益(損失)	\$ 152,147	\$ (40,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19	12,6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3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8,338	7,864
A21200	利息收入	(31)	(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154	12,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200,01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74)	(7,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	2,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5	5,6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0	(4,7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63	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5)	(1,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0)	1,657
A31200	存 貨	1,597	5,361
A31220	預付貨款	(5,309)	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85)	(2,976)
A32130	應付票據	(1,356)	(4,744)
A32150	應付帳款	1,345	10,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39)	10,0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79)	9,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	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0)	(7,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188)	2,4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1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89
B0190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346,1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1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405</u>	<u>6,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27)	(196,7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8,8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23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5)	(1,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6,644)</u>	<u>54,1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27)	63,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591</u>	<u>7,0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64</u>	<u>\$ 70,59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0,642	10	\$ 77,23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二)及八)	10,881	2	9,8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7,379	4	23,59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4,7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91,157	18	115,81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84,594	17	7,1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41,759	8	41,383	7
1421	預付貨款	8,660	2	3,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021	2	8,3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093</u>	<u>63</u>	<u>291,63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51,623	30	164,79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七)、七及八)	14,479	3	32,2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八)及八)	-	-	109,784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九)、七及八)	21,936	4	22,1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38</u>	<u>37</u>	<u>329,020</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504,131</u>	<u>100</u>	<u>\$ 620,6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26,801	5	\$ 92,828	15
2150	應付票據	842	-	2,198	-
2170	應付帳款	66,311	13	68,06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6,386	21	28,61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4,302	1	3,9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十)及八)	2,500	1	21,31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5,988	3	20,48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130</u>	<u>44</u>	<u>237,49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十)及八)	1,268	-	247,683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38	1	3,4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10,409	2	14,48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74	-	3,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89</u>	<u>3</u>	<u>269,218</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237,819</u>	<u>47</u>	<u>506,711</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72	360,380	58
3350	待彌補虧損	(88,671)	(18)	(240,818)	(39)
3400	其他權益	(5,397)	(1)	(5,61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66,312</u>	<u>53</u>	<u>113,946</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266,312</u>	<u>53</u>	<u>113,946</u>	<u>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131</u>	<u>100</u>	<u>\$ 620,65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4100	\$ 341,755	89	\$ 357,794	91
4300	17,638	5	18,196	5
4800	23,941	6	16,889	4
4000	<u>383,334</u>	<u>100</u>	<u>392,8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六))				
5110	348,627	91	338,870	86
5300	11,866	3	7,398	2
5000	<u>360,493</u>	<u>94</u>	<u>346,268</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22,841</u>	<u>46,61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15,753	4	19,673	5
6200	46,124	12	46,013	12
6300	408	-	506	-
6450	633	-	10,799	3
6000	<u>62,918</u>	<u>16</u>	<u>76,991</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40,077)</u>	<u>(30,38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2,126	1	7,345	2
7020	200,184	52	(9,310)	(2)
7050	(9,707)	(3)	(8,051)	(2)
7000	<u>192,603</u>	<u>50</u>	<u>(10,016)</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52,526</u>	<u>(40,396)</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u>(379)</u>	<u>(544)</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52,147</u>	<u>(40,94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85)	-	2,6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	-	(524)	-
8300	<u>219</u>	<u>-</u>	<u>2,09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66</u>	<u>\$ (38,844)</u>	<u>(9)</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u>\$ 152,147</u>	<u>40</u>	<u>\$ (40,940)</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u>\$ 152,366</u>	<u>40</u>	<u>\$ (38,84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u>\$ 4.22</u>		<u>\$ (1.1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360,380	\$ (199,878)	\$ (7,712)	\$	\$ 152,790
D1	-	(40,940)	-		(40,940)
D3	-	-	2,096		2,096
D5	-	(40,940)	2,096		(38,844)
Z1	\$ 360,380	\$ (240,818)	\$ (5,616)	\$	\$ 113,946
A1	\$ 360,380	\$ (240,818)	\$ (5,616)	\$	\$ 113,946
D1	-	152,147	-		152,147
D3	-	-	219		219
D5	-	152,147	219		152,366
Z1	\$ 360,380	\$ (88,671)	\$ (5,397)	\$	\$ 266,3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152,526	\$ (40,3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6	25,588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33	10,799
A20900	財務成本	9,707	8,051
A21200	利息收入	(40)	(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5	28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200,01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95)	(13,1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6)	1,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14	6,3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0	(4,700)
A31150	應收帳款	24,244	(17,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	(3,895)
A31200	存貨	2,332	10,692
A31220	預付貨款	(5,044)	2,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0)	(4,46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6)	(4,74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5)	21,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63	8,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1)	17,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872	25,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9)	(7,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	(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4	16,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
B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9
B0230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346,1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	(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1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251	6,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27)	(196,7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8,8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23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3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33)	(5,2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9,631)	47,6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34)	(3,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90)	67,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32	9,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42	\$ 77,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二十四、<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二十五、<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二十六、<u>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u></p> <p>二十七、<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二十八、<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二十九、<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三十、<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p>	<p>第二條</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召開開股常會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或蓋章</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加蓋印鑑</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酌修以茲符合法規。</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u>或</u>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酌修以符合公司實際作業。</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u></p>	<p>第六條之一 (新增)</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u></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決議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p>	<p>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決議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